

# 淄博市公安局临淄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淄博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联系（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桓公路 117 号；邮编：255400；电话：0533-7181557；电子邮箱：[lzgafj@zb.shandong.cn](mailto:lzgafj@zb.shandong.cn)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本报告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情况，进行综述，主要包括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管理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、监督保障等方面，2025 年淄博市公安局临淄分局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以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为核心，将政务公开与公安主业深度融合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、走深走实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2025 年，我局通过临淄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51 条，其中业务工作 21 条、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、治安管理 3 条、户政服务 2 条、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4 条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信息 4 条及需要主动公开的信息 16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。2025 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 16 件，其中，通过邮件方式收到自然人关于本单位政府信息

公开申请 14 件，通过政府平台收到自然人关于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，比去年增加 14 件，办结率 100%；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 0 件，行政诉讼 1 件。目前，对于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公开原则，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处理，在法定时限内给予规范答复。保证了办理质量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强化政府信息管理，明确专人专责，严格信息发布审核，完善管理制度与全流程规范。严格落实保密审查，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与评估整改。扎实推进依申请公开、政务信息送交、工作交流及公开目录更新等工作。

(四)平台建设方面。优化分局门户网站栏目设置，提升网站信息更新的及时性和准确性，保证网站信息更新及时、内容准确，把该优化的功能做好做实；及时标注网站上的废止文件；推进网站集约化建设工作；做强政务新媒体阵地，抖音号关注人数 2.9 万余人，公众号关注人数 2.4 万余人。围绕打击破案、服务民生、安保护航等社会治安重点工作，策划并制作各类短视频、公众号 270 余部（篇），在各级媒体发布稿件、短视频 160 余篇（条），其中市级以上媒体 80 余篇（条），省级以上媒体 30 余篇（条）。

(五) 监督保障方面。健全组织保障体系，精准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部署，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，定期开展政

务公开工作全面自查，及时纠偏纠错。常态化开展信息公开专项培训，助力工作人员吃透法规政策、提升业务能力，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，充分满足公众的知情权与期待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85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653		
行政强制	638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.897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 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6	0	0	0	0	0	1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三、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 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
	2.属于法律行政法 规禁止公开	1	0	0	0	0	1	
	3.涉及 二 安全 稳 定	0	0	0	0	0	0	
	4.属于第二类法 律 监 管 权 益	0	0	0	0	0	0	
	5.属于二类内部事 务 信 息	12	0	0	0	0	12	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 信 息	0	0	0	0	0	0	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 卷	0	0	0	0	0	0	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 项	0	0	0	0	0	0	
	9.属于行政机关不 掌握相 关 政 府 信 息	0	0	0	0	0	0	
	10.其他法律法规 规定的现成信息需 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
	11.除以上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

(五) 不予处理	1. 申请人提出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不正当理由重大且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4	0	0	0	0	0	1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2	0	0	0	0	0	2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
0	0	0	0	0	0	1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问题：信息公开质效有待提升，公开渠道运用不够充分，工作规范化水平需持续强化。改进的措施：精

准提质，筑牢信息公开根基，拓宽渠道，增强公开传播实效，强基固本，提升规范化运行水平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1.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本年度未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2.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区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第 103 号、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第 104 号、区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第 99 号、区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第 89 号、区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第 69 号、区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81 号、区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第 20 号 7 项人大建议；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委员第 60 号、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委员第 5 号、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委员第 88 号、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委员第 138 号、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委员第 142 号 5 项提案。

3.健全组织领导与规划，夯实职责，定期高效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指南，丰富公开内容，推进法定主动公开。加强政务公开培训，提升人员业务水平，拓展公开范围与深度，增强工作质量与实效，保障公众信息获取权益。形式创新，围绕社会需求，深化内容维度，拓展公开方式，完善基础设施，确保信息便捷获取，提升透明度与公信力。